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按照学校整改工作任务、2020年工作要点和2020年第十九次党委会议相关工作安排，决定在2017年8月制度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加强学校规章制度建设，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与上级关于高等教育和高校管理的具体要求相统一，与《哈尔滨体育学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统一，逐步完善以《章程》为统领、以配套制度为支撑，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国内一流的冰雪体育特色院校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范围

1. 校级规章制度：（1）由学校授权，各党政管理机构以学校名称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2）各部门、各单位以部门名称制定、适用于全校范围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制度：参照本通知进行规范化建设。

3. 以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截止2020年7月15日）为基准，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规章制度必须有明确的上位法为依据，且依据充分有效；规章制度必须与《章程》相统一，并且按照《哈尔滨体育学院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起草、审查、审定和公布，形式、体例、表述等要符合规范。

2. 科学性原则。规章制度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符合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规章制度要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能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章制度必须具有可操作性，能切实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3. 统一性原则。规章制度之间不能重复，更不能相互“扯皮”，同一规章制度前后表述必须一致；规章制度要实现全覆盖，弥补管理上的“漏洞”、制度上的“空白”。

4. 实用性原则。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整合，能合并的应合并；严格控制规章制度的数量，制度在精不在多，务求管用有效。

四、工作方法

按照“过时的废止、适应的保留、需健全的修订或重新制定”的基本要求，对现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

1. “废止”是指：已有的规章制度不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需要；或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或不符合《章程》规定，不适应学校的管理要求；或适用条件、调整对象已消失的，予以废止。

2. “保留”是指：已有的规章制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与《章程》相一致，与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相一

致，适应学校的管理实际和发展需要，应当继续执行的，予以保留。

3. “修订”是指：已有的规章制度因上级文件有新的要求或上位法有所调整，部分内容不合时宜，或与《章程》规定不一致，通过修订后继续适用的，予以修订。

4. “制定”是指：贯彻落实上级规定需要制定的；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职责权限，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制度“漏洞”“空白”，应制定的；旧的规章制度已废止，需要重新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取而代之的；对现行管理工作中师生员工反映良好的经验做法，应当及时加以总结，使之制度化。

5. 对“暂行”满2年、“试行”满1年的规章制度，应根据工作需要，或修订，或废止，或取消“试行”“暂行”正式公布实施，应提交学校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五、工作步骤

1.第一阶段:清查摸底（2020年7月18日—2020年7月25日）

各部门、各单位从实际出发，结合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对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校级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清查、梳理，从合法性、科学性、统一性、精简性等方面逐一进行审核，提出是否保留、修订、废止或制定的初步意见，填写校级规章制度目录统计表（附件1），对于拟废止、修订、制定的，应明确预期完成时间，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请分管校领导审定后，于7月25日前报送到党政办公室，并将电子版通过OA报送王斌处。

2.第二阶段:修订和制定(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5日)

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规章制度修订和制定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必须符合《哈尔滨体育学院公文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有修订和制定工作原则上应在2020年9月25日之前陆续完成。

3.第三阶段：内部制度建设

各部门、各单位要参照校级规章制度的标准，及时修订和制定内部制度，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本部门、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目录统计表（附件2）和文件汇编统一报送党政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是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突破改革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实现国内一流的冰雪体育特色院校建设目标的迫切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制度建设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此次建设情况将与各部门、各单位年终考评挂钩，作为制度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

2. 制度建设工作覆盖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讲求程序规范，注重协调配合，提高建设质量。

3.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把审查关，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规章制度建设工作有序进行、按时完成。

4. 请各部门、各单位按时限报送附件 1-2 等相关材料，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限报送的请说明理由和预计上报时间，并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后报送。否则学校将依据“督办”相关规定予以全校通报。

联系人:王斌，联系电话：82715468、13904511586

特此通知

附件：1. 校级规章制度目录统计表。

2. 内部规章制度目录统计表。

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8 日